

证券代码：838020

证券简称：科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科技工业园五沙工业区新辉路 13 号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信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文庄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前期的合作中，为公司提供

的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执业准则，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以下议事规则及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制度》、《股东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 2026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授信银行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及融资成本来确定。

上述授信中对公司的额度，需要实际控制人李文庄向银行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需要由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中对全资子公司的额度，需要实际控制人李文庄向银行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需要由母公司向银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6 年拟利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年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传福、邓仲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传福、邓仲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对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5）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

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者合适的所有行为；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传福、邓仲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传福、邓仲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吴怀刚等 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调整，免去薛智敏女士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薛智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股东佛山市产业金融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朱运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生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